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4-111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能日新”）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盈源”）新增提供担保298.0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新”）新增提供担保339.6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鑫美熙”）新增提供担保445.18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日新盈源、重庆美新、泉州鑫美熙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盈源、重庆美新及泉州鑫美熙相关融资租赁事项的顺利进行，近日公司与永赢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国能日新	日新盈源	298.03	0	298.03
	重庆美新	339.64	0	339.64
	泉州鑫美熙	445.18	0	445.18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盈源、重庆美新及泉州鑫美熙与永赢金租分别签署了《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将各控股子公司下属项目应收账款及发电设备质押或抵押给永赢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各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2、法定代表人：邵亮
- 3、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 88 号 1 幢 3 楼 33263 室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日新盈源 55% 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03,724.67	2,897,054.63
负债总额	-	375.00
净资产	2,803,724.67	2,896,679.63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691.06	-103,320.37
净利润	-29,691.06	-103,320.37

(二) 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徐雁军

3、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92 号(51-53 号裙楼)创业黑马成果加速服务平台 B111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美好智慧能源（重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美新 100% 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33,810.07	633,801.28
负债总额	-	634,000.00
净资产	633,810.07	-198.72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79	-198.72
净利润	8.79	-198.72

(三) 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40 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汪付星

3、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丙洲村东环路168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美好智慧能源（重庆）有限公司持有泉州鑫美熙100%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0.01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50.01	-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9.99	-
净利润	-49.99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日新盈源与永赢金融租赁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

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永赢金租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 298.03 万元及相应租息。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抵押人: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3) 抵押物: 发电设备

(4) 抵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抵押期限: 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3、《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质权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出质人: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3) 质押内容: 日新盈源下属项目应收账款

(4) 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质押期限: 在债务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二) 公司及重庆美新与永赢金租签订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永赢金租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 339.64 万元及相应租息。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抵押人：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抵押物：发电设备

(4)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抵押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3、《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质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出质人：重庆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质押内容：重庆美新下属项目应收账款

(4)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质押期限：在债务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三) 公司及泉州鑫美熙与永赢金融租赁的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永赢金融租赁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 445.18 万元及相应租金。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抵押人：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抵押物：发电设备

(4)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

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抵押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3、《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质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出质人:泉州鑫美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质押内容:泉州鑫美熙下属项目应收账款。

(4)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质押期限:在债务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30%。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日新盈源、重庆美新及泉州鑫美熙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9.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新盈源、重庆美新及泉州鑫美熙,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日新盈源、重庆美新、泉州鑫美熙分别与永赢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